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7,6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824,312.3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15元/股~31.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尔生物")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7,661股,占公司总股本316,492,922股的比例为0.22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30元/股,最低价为28.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24,312.3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接了贵州省织金县马家庄磷矿200万t/a采选输充一体化项目矿建工程,并于近日取得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件。主要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合同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贵州省织金县马家庄磷矿200万t/a采选输充一体化项目矿建工程。

2、工程地点: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三甲街道马家庄村。

3、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主要井巷工程掘进及支护、井巷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六大系统建设、安全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及缺陷责任期服务、试生产期间的工程整改等。

4、签约合同价: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估工程量计算签约合同价为30,000万元(含税),最终金额需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

5、合同工期:本工程总施工工期769日历天,预计自2026年8月20日至2028年9月2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织金友山磷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5日~2027年1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7.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99.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0元/股~24.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8月的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7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1.90元/股,最高价为24.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7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1.90元/股,最高价为24.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8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沐邦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桂市税稽处〔2026〕2号)。

● 广西沐邦因不符合增值税留抵退税条件,被追缴取得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合计76,044,798.23元,并追征滞纳金合计26,218,954.32元。广西沐邦已于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全额缴回上述留抵退税款合计76,044,798.23元,本次需缴纳滞纳金26,218,954.32元。

● 本次税务处理决定不涉及行政处罚,缴纳滞纳金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2,621.90万元,最终影响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桂市税稽处〔2026〕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广西沐邦自成立至2024年12月31日未正式投产,未有正式产品,无制造业相关销售收入,不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七条的规定,应补缴2024年5月11日、7月12日两次退还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5,180,275.10元、70,864,523.13元,合计76,044,798.23元。

鉴于广西沐邦已于2026年5月27日缴回取得的增值税留抵退税50,000,000.00元,于2026年5月28日缴回取得的增值税留抵退税26,044,798.23元,合计76,044,798.23元,故本次无少缴税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广西沐邦申请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从取得留抵退税款之日起至留抵退税款追回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合计追征滞纳金26,218,954.32元。

限广西沐邦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将上述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 广西沐邦已于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全额缴回上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合计76,044,798.23元,本次《决定书》要求缴纳的滞纳金合计26,218,954.32元,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账务处理,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2,621.90万元,最终影响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税务处理决定不涉及行政处罚。公司及广西沐邦将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妥善解决滞纳金的缴纳及做好相关账务调整工作。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广西沐邦若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前期差错的情形,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更正调整。具体影响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6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3.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7.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6元/股~1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8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3.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最高成交价为1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6元/股,成交总金额约2,997.61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6-04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和2020年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或"借款方")提供合计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后借款方归还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部分利息。借款到期后,经催讨,借款方及担保方均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正式提起诉讼。经公司与被告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机械")协商,2024年9月29日,公司与浦发机械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浦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进")签署《和解协议书》,就中国能源借款的本金债务部分的偿还方案达成和解,上述诉讼已结案。

2025年8月,公司就中国能源借款的剩余债务部分向中国能源及担保方上海中油国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国电")、上海昌泰电气有限公司、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等其他债务人追偿,并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25)沪0115民初94750号(以下简称"诉讼一")和(2025)沪0115民初94749号(以下简称"诉讼二")。

关于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4年10月1日、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诉讼一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中国能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公司借款利息人民币29,354,602.19元、罚息人民币160,747,265.25元;

2、中国能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截至2026年8月7日的复利人民币14,172,233.40元,以及自2026年8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以尚欠借款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3655%计算);

3、中国能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公司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50,000元;

4、若中国能源届期未能履行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则公司可以与中油国电协议,以股质登记设字[002019]第0077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项下的质押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中油国电所有,不足部分由中国能源继续清偿;

5、驳回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58,438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063,438元,由中国能源、中油国电共同负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诉讼二的判决结果。

三、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判决为诉讼一的一审判决,被告可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次判决尚未生效。因最终判决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1.2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9.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6元/股~3.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3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广深铁路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0,094,100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2.9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2.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7,8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0,012,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3.0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2.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995,61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债券代码:245891 债券简称:26江南G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42943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999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110102634984232A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长城人寿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401.6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9433%。本次减持后,长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5611.2600万股,持股比例由6.429431%减少至5.999998%。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12.8700	6.429431%	5611.2600	5.99999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年5月27日-2026年8月31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城人寿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6-02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董事《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月杰先生与董事朱春城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2026)京03刑初18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2025年7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对公司董事李月杰先生与董事朱春城先生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相关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案件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判决如下:

1、被告人李月杰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5年7月3日起至2027年1月2日止;已缴纳的行政罚款折抵罚金。)

2、被告人朱春城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已缴纳的行政罚款折抵罚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判决不影响相关人员股东权利的行使,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生效。如李月杰先生与朱春城先生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董事会及高管团队正常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nfcb.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

一、说明会类型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南方传媒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9日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及相关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nfcb.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

(二)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 (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0-37600020;

邮箱:ir@nfc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6-029
证券代码: 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 (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rrc@crrcgc.cc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王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家义先生,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曲孝利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9日 (星期三)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rrc@crrcgc.cc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10-51862188

邮箱:crrc@crrcgc.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a60169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史红邈先生

独立董事:张志敏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冯利松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a60169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雅琳先生 卫宏妹女士

电话:0355-5923838

邮箱:la60169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